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爱家守护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 4、2. 3、2. 4、3. 1、4. 2、6. 1、8. 1、9. 1、9. 3、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4.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5. 1
- ❖ 退保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2 宽限期	10. 6 专科医生
1. 1 合同构成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10. 7 确诊初次发生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1 效力中止	10. 8 恶性肿瘤——重度
1. 3 投保年龄	6. 2 效力恢复	10. 9 原位癌
1. 4 犹豫期	7. 现金价值权益	10. 10 恶性肿瘤——轻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 1 现金价值	10. 1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
2. 1 保险金额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 12 毒品
2. 2 保险期间	8.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13 酒后驾驶
2. 3 保险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 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 4 责任免除	9.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 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 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9.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16 机动车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9. 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0. 17 遗传性疾病
3. 1 健康管理服务	9. 4 未还款项	10. 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9. 5 合同内容变更	10. 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1 受益人	9. 6 联系方式变更	10. 2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4. 2 保险事故通知	9. 7 争议处理	10. 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4. 3 保险金申请	10. 释义	10. 22 ICD-10 与 ICD-O-3
4. 4 保险金给付	10. 1 保单年度	10. 23 TNM 分期
4. 5 宣告死亡处理	10.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10. 2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4. 6 诉讼时效	10. 3 周岁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10. 4 有效身份证件	
5. 1 保险费的支付	10. 5 意外伤害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爱家守护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利安利利爱家守护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简称“利安利利爱家守护中老年防癌”。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利安利利爱家守护中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 10.1）、**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1. 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女性 40 周岁（见 10.3）至 75 周岁，男性 40 周岁至 72 周岁。
1. 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2.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了可选责任，我们方承担可选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需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这 18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 10.5）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1) 经专科医生（见 10.6）确诊初次发生（见 10.7）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10.8）；
(2) 身故；

(3) 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见 10.9）或恶性肿瘤——轻度（见 10.10）（若您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时适用）。

2. 3. 1 基本责任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②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③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特定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见 10.11），且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5% 给付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①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仅限给付一项，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2. 3. 2 可选责任

以下为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您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可选责任进行投保。

原位癌或恶

性肿瘤——轻度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其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的，我们仅按其中最严重的一项保险责任进行给付。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8)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1)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12）；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14），或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0.15）的机动车（见 10.16）；
(6) 遗传性疾病（见 10.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0.18）；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0.1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若您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时适用）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若您选择投保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时适用）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

3.1 健康管理服务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年度内（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及以上，为本合同前 10 个保单年度；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5 年，为本合同前 5 个保单年度）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康复护理的健康管理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等服务详情及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见服务手册，您可以登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ianlife.com>) 查询。

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或提供相关服务项目的服务合作机构等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调整服务手册，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同时会在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lianlife.com>) 公示，并说明健康管理服务调整的原因、决策流程及调整后结果。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原位癌或恶性肿瘤——轻度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

金、原位癌或

恶性肿瘤——

轻度保险金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且需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我们

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金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10.20）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5.2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如何恢复合同效力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现金价值权益

- 7.1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9.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释义

10. 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0.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 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0. 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10. 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0. 6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p> <p>(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p> <p>(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p> <p>(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p> <p>(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10. 7	确诊初次发生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10. 8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10. 2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10. 2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10. 2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 TNM 分期（见 10. 23）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 10. 24）；</p> <p>(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p>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 9	原位癌	<p>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原位癌，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p> <p>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 2) 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
10. 10	恶性肿瘤——轻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leq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p>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该疾病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p> <p>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p> <p>(一) 白血病</p> <p>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 C90.1、C91、C92、C93、C94、C95 范畴。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二) 原发性淋巴恶性肿瘤——重度</p> <p>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 C81-C85 范畴。</p> <p>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发性 (转移性) 恶性肿瘤；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10. 11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	

(三) 原发性脑脊膜和脑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脑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0 和 C71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颅神经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72.2-C72.5)；
- (4) 球后组织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69.6)。

(四) 原发性骨和关节软骨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骨和关节软骨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0 和 C41 范畴，且符合“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骨髓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96.7)；
- (4) 其他结缔组织和软组织等恶性肿瘤 (ICD-10 编码为 C49)。

(五) 原发性胰腺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胰腺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六) 原发性胆囊和胆管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胆囊和胆管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 C22、C23、C24 大类中胆囊及胆管癌的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至胆管的恶性肿瘤。

(七) 原发性喉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喉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 C32 大类。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八) 原发性肾恶性肿瘤——重度

指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范畴内，但仅限于原发于肾组

		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C64-65大类。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10.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0.1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20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在保险费交费期间内，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0. 22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10. 2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10. 24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0: 无肿瘤证据</p> <p>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0: 无肿瘤证据</p> <p>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pT₂: 肿瘤2~4cm</p> <p>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p> <p>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进展期病变</p> <p>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p>

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